

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陈建华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981民初787号原告陈婷与被告陈建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经审理终结, 判决:陈建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陈婷借款本金82775元及利息(以82775元为基数, 自2023年9月14日起至款项实际还清之日止, 按月利率1%标准计算), 该款支付至陈婷账户(开户行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赛江支行, 账号:62170018 90011650220)。案件受理费1869.4元, 由陈建华负担;公告费200元, 由陈建华负担(该款由陈建华直接支付给陈婷)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闽0981民初787号民事判决书,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赛岐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 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 上诉于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0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2日)

